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（2012 年第 6 号）  
广州海关关于全面推进进口分类通关改革的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和服务，提高通关效率，根据海关总署的统一部署，广州海关决定在全面推广出口货物分类通关改革的基础上，于 2012 年 8 月 8 日起在关区辖下口岸全面启动进口分类通关改革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：除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外，所有通过海关通关作业系统（H2000）报关的进口货物均适用分类通关。

二、全面启动进口分类通关后，海关以企业资质状况为基础，综合商品、物流等各类要素，按照风险高低对进口企业和货物实施分类通关作业。

三、对诚信守法企业的进口货物，海关快速放行。相关企业可自主选择“事后交单”和“现场交单”两种方式。

（一）“事后交单”，即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的企业采取“无纸报关”方式录入报关单向海关申报，经海关核准放行后，报关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。

（二）“现场交单”，即企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103 号）要求，在货物放行前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证。

四、涉及许可证的进口货物不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。

五、A 类及以上的进口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，可以向注册地海关申请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。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的进口企业，需要委托报关企业代理报关的，应当委托经海关审核准予适用“事后交单”通关方式的报关企业。

六、适用“事后交单”方式通关的企业应当自货物放行之日起 10 日内到海关办理交单验核等相关手续。适用“单证暂存”方式通关的企业按海关总署公告〔2010〕59 号执行。

七、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关  
2012 年 8 月 8 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網站

<http://guangzhou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31/tab40982/module87318/info383662.htm>